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1,636,769.02 元，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0,845,986.62 元，拟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084,598.66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5,172,294.85 元。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756,27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219,271,402 的 1.0491%。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以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可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 5,164,515,1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4:30 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